

VTI/MS2.2

版次：2012 年 8 月版

Revision: August 201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 注册规则

Rules fo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2012 年 8 月发布

---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2  |
| 1.1 前言 .....                   | 2  |
| 1.2 一般信息 .....                 | 2  |
| 1.3 定义 .....                   | 3  |
|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              | 3  |
| 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受理 .....            | 4  |
| 3 审核程序 .....                   | 5  |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签发 .....            | 8  |
| 5 认证范围的更改 .....                | 9  |
| 6 监督审核 .....                   | 9  |
| 7 再认证审核 .....                  | 10 |
| 8 专项审核 .....                   | 11 |
| 9 多场所审核 .....                  | 12 |
| 10 保密 .....                    | 13 |
| 11 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              | 13 |
| 12 华信公司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志的使用 .....   | 13 |
| 13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撤销和范围的缩小 ..... | 15 |
| 14 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调阅 .....          | 17 |
| 15 华信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更改 .....       | 17 |
| 16 申诉 .....                    | 17 |
| 17 通报制度 .....                  | 18 |
| 18 有关问题说明.....                 | 18 |
| 19 记录表格.....                   | 19 |

## 1 概述

### 1.1 前言

a) 本规则是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公开文件。本规则描述了华信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适用于华信公司对具备独立管理体系的组织进行管理体系认证。

b) 当客户能够向华信公司证实其管理体系满足其选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荷兰国家认证机构（RvA）规定的认可要求时，华信公司即可给予注册，并颁发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华信公司通过文件评审和审核活动来证实申请方是否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要求。如客户得到注册，华信公司通过发证后对其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来证实该获证客户能持续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

d) 获证客户应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荷兰国家认可机构RvA对华信公司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见证评审。

e) 此文件作为管理体系认证的合同附件。

### 1.2 一般信息

a)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3 年 5 月由机械行业的科研院所集资入股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的第三方的检验认证机构。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按新规范完成了注册登记。

公司法律名称：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2 层 2A、2B、2C、2D 和 3A

邮编：100086

电话：+86 10 62161526 认证部

+86 10 62161366、62122703 客户服务部

传真：+86 10 62161523 认证部

+86 10 62161180 综合部

E-mail: vti@vti-china.org

b)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认证业务范围经 CNCA 批准及 CNAS、RvA 认可，认可业务范围详见认可业务范围清单。如欲寻求华信公司认证的企业其专业超出认可业务范围，华信公司将考虑扩大业务范围。

c) 华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属于公司股东会。总经理经股东会授权，对公司在管理体系认证的所有事项全面负责。

d) 华信公司拥有一批通过英国 QMIL、BSI、BMIQA、加拿大 CSA 和中国 CCAA 等机构培训，具备注册资格、经验丰富的管理体系审核员，具备满足业务要求的人员能力。

e) 华信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独立于任何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受审核方。公司运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认证收费。华信公司不接受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捐赠以保证公正性。

f) 华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也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某一协会或社团的会员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1.3 定义

认 证 证 书：用以表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其特定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文件。

QMS：质量管理体系

EMS：环境管理体系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 ISO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ISO 9001; ISO14001; ISO45001; GB/T50430 等管理体系标准
- ISO/IEC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CNAS、RvA、IAF MD 相关认可文件
- CNC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CNC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CNC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CNCA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受理

### 2.1 提出认证申请时，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c)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QMS、EMS或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d)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e)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f)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g)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拟认证的OHSMS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h) 拟认证的Q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i) 拟认证的QMS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j) 拟认证的E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 k) 拟认证的OHSMS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l) 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OH&S法律法规，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m) 具有文件化的独立、完整的管理体系；
- n)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2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接待申请方来人来函询问、联系申请体系认证的意向企业，在了解申请方申请的目的、范围、基本情况的同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有关信息包括：“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MS申表1）及附表”。同时根据客户所申请的 QMS、EMS和/或OHSMS体系认证，提供“申请方情况调查表（MS申表2）”。

2.3 申请方向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正式提交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二份)、“申请方情况调查表”及其附件,及草签的合同。

2.3.1 申请表的“体系覆盖产品和活动”栏目中应明确描述拟在认证证书上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和活动。对制造业企业而言,根据企业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情况,华信公司的认证证书上将描述为“\*\*产品的(设计)制造”。如需在认证证书上描述“销售或服务”活动,须在申请表(或另附资料)中说明“销售”和/或“服务”过程的具体覆盖范围,如产品销售网络的机构设置、分布场所、职责、管理方式等;服务活动的内容、可能的分布场所、服务时限等。我公司将按本文件第8章“多场所审核”的要求,对“销售”和“服务”活动的实施现场安排抽样审核。

2.4 华信公司负责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与合同评审结合进行),以确保申请方在申请表中清楚、详细说明了认证要求,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均已得到解决,并且华信公司有能力就申请方所要求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如申请方所使用的语言)等提供认证服务。评审应填写《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评审表》,并编制《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

2.5 华信公司应在收到申请表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a) 如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总经理将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方一份,《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一份,同时签订合同(一式三份),费用按双方商定收费标准收取。

b) 如不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将通知其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该申请方在条件满足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组织,华信公司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2.6 认证申请维持三年有效,逾期应重新确认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如华信公司认证要求有更改,将及时通知申请方。如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如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地址、通讯方式、申请认证模式或体系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申请方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如获证客户申请扩大体系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将对扩大部分的申请再次进行评审,并通知申请方评审结果。

### 3 审核程序

3.1 在收到申请材料并签订合同后,华信公司应根据本规则为审核进行必要审核策划,应针对每一认证申请方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3.2 受审核方应在申请时向华信公司认证部提供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等用于策划、实施和控制管理体系的必要文件)。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评审后,应编制书面评审报告包括发现的不符合,并提交华信公司认证部。其它体系文件的审核将在现

场审核时完成。对文件审核发现的不符合由审核组长 通知受审核方，并要求受审核方在接受现场审核前纠正文件评审阶段发现的所有不符合。

3.3 华信公司要求现场审核前申请方必须进行了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3.4 华信公司指定的审核组成员应对受审核方的专业领域有足够的理解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华信公司将通知受审核方审核组的组成，如确有适当理由，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成员提出一次调整申请，但需以书面形式陈述其理由。如果华信公司不接受对审核组成员的调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并陈述理由。

3.5 华信公司可为申请方提供体系贯标服务，但不代替受审核方编制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更严禁协助受审核方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华信公司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也不安排任何在两年内对受审核方提供过认证贯标服务的审核人员参与对该受审核方的审核，以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公正和利益冲突。华信公司也不将受审核方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的审核人员的薪酬挂钩。

3.6 华信公司一般在现场审核七天前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审核计划通知受审核方，并征得其同意。

3.7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于大多数管理体系而言，至少部分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受审核方的现场实施，如未在现场实施一阶段应记录理由；第二阶段审核原则上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在风险和机遇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组织和审核类型确定审核方式。审核方式可以为现场审核、远程审核或其组合；特殊事件或情况发生时，可遵循针对该特殊事件或情况的方案和规范文件。

#### 3.7.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应形成书面的审核报告，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确认。对第一阶段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必要时需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华信公司应告知受审核方第一阶段结果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 3.7.2 第二阶段审核

3.7.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运行的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全部要求符合的信息和证据；

b) 针对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的情况；

c)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f)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 3.7.2.2 首次会议

审核组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受审核方负有OH&S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被审核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向导等参加。华信公司保留首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 3.7.2.3 现场检查

审核组成员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有关方面的环境和活动来收集证据，受审核方应允许审核组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给审核组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审核组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应征得部门代表发言人的确认。

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当以ICT技术实施部分审核或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应确保获得的证据对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能够做出有根据的决定。

### 3.7.2.4 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应：

a) 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对不符合分级；

b) 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c) 确定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

d)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所需要的修改，例如体系覆盖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能力。

### 3.7.2.5 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报告

审核组最后要形成书面的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报告和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及审核结论负全责。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应向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和不符合报告，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确

认。审核组应告知受审核方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以及提交必要的纠正措施的验证证据的要求，包括时间期限。允许受审核方对报告提出不同意见，并尽可能达成共识。如果未能达成共识，应当记录审核双方的意见。

#### 3.7.2.6 末次会议

3.7.2.6.1 参加会议的人员：审核组会同受审核方召开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受审核方负有OH&S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被审核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向导等参加。华信公司保留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3.7.2.6.2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应以客户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就整改的时间要求表达达成一致。

#### 3.7.2.7 审核结论评定规则、不符合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完全能够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审核中若出现严重不符合，则要求受审核方尽快纠正，并分析原因和采取纠正措施，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并通过华信公司的验证，总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华信公司将在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方可建议通过审核（在必要时，将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则需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华信公司将在评审并接受了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及必要的证据后，建议通过审核，并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将向华信公司报告后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对 OHSMS 而言一年内受审核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审核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签发

华信公司在接到经审核组验证合格的不符合纠正及纠正措施的验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审批及证书制作工作。并向受审核方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进行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华信公司批准的报告与审核

组在现场提交的报告有差异，对差异部分的解释将提交给受审核方，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署意见。如从其他方面得到信息，如政府质量/环境/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顾客/相关方反映申请方的产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存在重大问题、申请方曾经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华信公司将进行专项调查，确认管理体系符合要求，不影响审核结论后，方可授予认证注册。

## 5 认证范围的更改

### 5.1 审核中对范围的修订

审核组审核的范围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已得到了双方的确认，原则上在第二阶段审核中或结束时要求扩大范围不能接受。

### 5.2 获证后范围的扩大

如获证客户欲扩大认证范围，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两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华信公司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对申请扩大的范围，华信公司将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的检查。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结合例行的监督审核进行。一般情况，结合监督审核进行的扩大认证范围的检查对受审核方来说较为经济。

华信公司根据对获证客户的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变更（扩大）其认证范围。

## 6 监督审核

6.1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分为两种：常规的监督审核和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为：获证客户的体系出现重大更改而影响其活动和运作，或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华信公司的认证要求，或对QMS而言体系认证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时；对EMS而言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内发生了重大环境危害时；对OHSMS而言体系认证覆盖区域活动过程中发生了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危害事故或严重违法或政府部门采取法律行动时，华信公司应对其进行特殊情况下的监督审核。特殊的监督审核不能取代常规的监督审核。

6.2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由华信公司确定。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6.3 每次监督审核前，如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与上次审核时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版本不同，获证客户应提交给华信公司认证部最新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以供审查。

6.4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每次监督审核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旨在持续改进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或/和任何其它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l) 相关投诉的处理；
- m)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相关的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有效期内的常规监督审核应覆盖全部的管理体系要求和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5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应按照3.8.2第7)条所列规则评定后，建议通过审核，保持认证资格。如果获证客户未在给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6.6 监督审核的方法和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基本一致，但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6.7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活动，除监督审核外，还包括：

- a)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b)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资料、网页）；
- c)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和电子介质）；
- d) 其它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 7 再认证审核

7.1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客户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多允许提前六个月实施审核）。不论是在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前或后完成注册审批（最多允许证书失效日期后六个月内），再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均为原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加三年。

如获证客户愿意继续保持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由华信公司安排在其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至一个月进行再认证现场审核。

如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且未接受审核，华信公司将按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认证注册。

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的现场审核活动，将按初次认证

审核程序实施审核。

7.2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检查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c) 实现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3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不符合关闭所需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证据。

7.4 如果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的决定日期；否则不能推荐再认证，也不能延长认证的时效，对此应告知和解释给客户。

7.5 如果在认证到期后，6 个月内能够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以恢复认证，否则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6 对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外包职能或过程是指受审核方外包了部分职能或过程。受审核方有责任向华信公司提供相关的证据，以证明受审核方已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类型和程度，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 EMS/OHSMS 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受审核方控制其 EMS/OHSMS 风险的能力以及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

## 8 专项审核（特殊审核）

8.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华信公司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客户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华信公司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获证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华信公司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华信公司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

通知的审核。

### 8.3 其它

包括认证覆盖范围变更审核（除扩大认证范围外）、暂停恢复审核、标准改版审核等类型。

## 9 多场所审核

9.1 多场所组织不必是唯一的法律实体，但全部场所应与组织中心职能具有法律或合同上的联系，并服从于单一管理体系。中心职能负责策划、建立及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的同一管理体系下运作。中心职能有权要求任何场所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适用时，中心职能与各场所的正式协议应对此做出规定。

临时场所：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或虚拟），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中心职能：对管理体系负责并对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职能。

对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临时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以提供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证据。根据华信公司和客户组织的协议，可以包括在多场所认证范围内以及认证文件中。如果认证文件显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为临时场所。

### 9.2 不符合项的处理

9.2.1 审核时在任一个场所发现不符合项，华信公司应要求受审核方审查不符合以确定它们是否表明是适用于其它场所的整个体系的缺陷。如果是，应在总部和每个受影响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要求受审核方提供这些措施的证据，并且提高其抽样频次和/或样本量，直至对重新建立的控制感到满意为止。如果不是，受审核方应能向华信公司表明其有限度地采取后续纠正措施的正当理由。

9.2.2 不允许受审核方为了克服由单一场所存在的不符合项造成的认证障碍，在认证过程中力图把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9.2.3 华信公司在作出决定过程中，对任一场所出现严重不符合，没有得到满意的纠正措施之前，拒绝对整个多场所组织所列场所进行认证。

### 9.3 审核时间

9.3.1 华信公司使用认可机构最新发布的关于相关标准审核人日数计算的文件，对每个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计算人日数。

9.3.2 如果中心办公室和（或）地方场所不适用的某些条款，华信公司将考虑减少人日数，并记录减少人日数的理由。

9.3.3 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所用的总时间为用在每个场所和中心办公室的时间之和，而且将不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行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9.3.4 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或增加一组新的场所，华信公司在确定证书中增加这些新场所前应评审所需实施的必要活动，包括考虑是否对新场所审核等。

9.4 申请方应在申请表上认真填写多场所情况，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受审核方双方确认，并确认审核的各场所。若申请方不如实填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方承担。

9.5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

## 10 保密

华信公司确保所有可能接触到受审核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其信息保密，不将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受审核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华信公司的所有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保密保证书。

华信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 11 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为扩大和提高获证客户的声誉及指导用户采购，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将予以公告。

## 12 华信公司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 12.1 使用要求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为：



a) 华信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仅能由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应停止使用），获证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有关标志转让给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

b) 华信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不能在产品上（包括到最终用户的包装、说明书等）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的质量得到了华信公司的认证或认可机构的认可。同时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华信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不能使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c) 如需使用华信公司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必须与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紧密排列、一起使用。

如果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d)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在有效期内，只要未收到华信公司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可作为以下用途：

- 在投标及业务洽谈时出示证书，作为有关管理体系合格的证明；
- 在广告、公开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影印件，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配套使用。
- 在信函、信封、商业名片或促销材料中宣传其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时使用认证标志，但与标志共同出现的企业地址必须是证书上出现的地址，且必须在认证标志下以清晰可见的方式说明是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并注明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证书号。如宣传涉及到产品，则必须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

e) 标志可以以任何尺寸复制，但必须保持标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f) 如在广告材料、促销材料中发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证书没有覆盖到的产品同时使用，且证书文字不能辨认；或在信函、名片上使用认证标志的同时出现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未出现的地址；或使用标志的同时未注明认证标准和证书号；或在宣传管理体系证书未覆盖到的产品时使用了认证标志，或认可、认证标志不完整使用；或其它华信公司认为不可接受的证书及标志使用等情况均属于滥用。

g) 华信公司证书上的IAF标志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的标志，只允许认可机构CNAS和已与CNAS签署《关于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标志的许可协议》的认证机构使用；证书上CNAS认可标志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的专有标志，证书上RvA认可标志是荷兰国家认可机构RvA的专有标志，对需要RvA认可标志的组织可向华信公司提出申请，经华信公司评审同意后，即可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标志。已获得华信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除在证书上的正常使用之外，其他不得使用上述相关标志。

12.2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情况属于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必查内容。

12.3 如华信公司从监督审核、再认证或其它渠道得到表明获证客户有滥用证书和标志的证据，华信公司将根据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和造成的影响进行下列处理：

a) 向违反规定的获证客户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并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必要时，可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其违反规定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b)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可暂停/撤销其管理体系认证。

### 13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撤销和范围的缩小

#### 13.1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

13.1.1 当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可决定暂停其管理体系认证/注册：

- a)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暂停认证；
- b)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c)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如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d)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e)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f)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h) 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i)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j)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k)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l)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m)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 n)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o)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3.1.2 对暂停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应发出暂停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并指出暂停期和恢复认证/注册所需具备的条件，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属12.1.1g）条，暂停期为许可决定日期）。暂停期间，获证客户应停止使用华信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关认可、认证标志，停止所有相关的宣传、广告，并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交回华信公司。华信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13.1.3 对暂停期间继续使用有关认可标识/认证标志及宣传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一经发现，华信公司将撤销其认证/注册。

13.1.4 暂停期间，该获证客户可书面申请恢复认证/注册，华信公司将对其进行检查以决定是否可以恢复认证/注册。如确认获证客户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华信公司可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3.2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撤销

13.2.1 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a)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 b)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c)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d)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e)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且在证书覆盖范围内，发生重大环境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且未采取纠正措施；
- f)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g)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h)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审核未通过；
- j)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k)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l)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m) 换发新证书，撤销旧证书；
- n)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3.2.2 对撤销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客户，华信公司应收回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撤销注册，同时予以公告，并在华信公司认证企业名录中取消该受审核方名称。

13.2.3 管理体系认证的撤销，即表明华信公司不再证明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管理体系标准，终止了华信公司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关系。

### 13.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华信公司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3.4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客户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 13.5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范围的缩小

获证客户可以向华信公司申请缩小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可以在例行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也可进行单独的检查予以确认。如华信公司在对受审核方的监督中发现已认证的部分范围无法持续满足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将暂停或撤销此部分的认证范围，并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暂停期间，如果没有按照华信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暂停问题，将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应修改所有广告宣传内容，使与换发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一致。

13.6 任何一方提出请求/要求时，华信公司会正确说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

## 14 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调阅

在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和监督审核中，审核组应要求受审核方提供有关其顾客投诉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并做为重要审核内容。若投诉涉及重大问题，客户要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有权根据客户或其它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决定是否及时进行部分或全面的检查。

## 15 华信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更改

如华信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规则欲进行更改，在实施更改前，将征求代表各方利益的顾问委员会的意见。更改生效后，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在一个月内将更改后的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申请方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并通知客户过渡期及验证方式。在给定时间内如获证客户不愿或经华信公司验证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华信公司将按规定暂停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 16 申诉

为保证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华信公司允许受审核方或其它各方对华信公司派出的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结论、审核员的行为及华信公司的审核结论，包括不予认证、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的决定不满时，按华信公司的申诉程序（可在华信公司网站上查询 VTI/MS2.11 《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 17 通报制度

申请方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华信公司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华信公司通报管理体系及申请方2.1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获证客户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2.1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获证客户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通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核或全面再认证审核：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变更；
- b) 对QMS，体系认证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时或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对EMS，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时；对OHSMS，造成严重的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后果时；对国家、地方等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 c)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d)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e)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f)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g) 发生重大投诉；产品和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h) 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18 有关问题说明

18.1 持续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客户组织而不是华信公司。

18.2 华信公司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华信公司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注：任何审核都是基于对组织管理体系的抽样，因此并不保证管理体系100%符合要求。

18.3 认证周期内，常规审核活动及审核时间的确定见《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MS管表33）；每次现场审核前，华信公司将提供审核计划，确定具体的审核时间及调整的理由，包括抽样的部门/过程/场所/标准的条款等。

## 19 记录表格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MS申表1）

《申请方情况调查表》（MS申表2）

《管理体系一体化信息调查表》（MS申表5）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评审表》（MS管表1）

《扩大专业评审表》（MS管表4）

《成文信息审核报告》（MS审表4）

《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MS管表33）